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1日
聲請人	黃佳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1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作成，惟聲請人遲於111年9月3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；且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蔡焜燉          大法官 許志雄        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756號黃佳蓉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